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1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男

選任辯護人 彭冀湘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563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建男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 實

一、林建男於民國112年6月8日9時40分許（即本案車禍發生時）前之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A車），沿臺南市南區濱南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239號前（下稱該處）機慢車停等區時，違規將A車停放在該處機慢車停等區後暫時離去，適有鄭榮宗於同日9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沿該路同向行駛，行經該處機慢車停等區時，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車頭追撞靜止、停放在該處機慢車停等區之A車左後車尾（身），鄭榮宗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中樞神經損傷、腦震盪、臉部、胸部、腹部、左肘、左手、雙膝、雙小腿多處擦挫傷等傷害，經送郭綜合醫院急診後返家，員警則據報到場處理本案交通事故，林建男於肇事後犯罪未被發覺前，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者而願受裁判，鄭榮宗繼而於11

01 2年6月30日12時27分許，因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無法排便
02 而前往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急診後返家，復於112年7
03 月3日5時20分許，在其位在臺南市○○區○○街000號1樓住
04 處內，因本案交通事故造成之中樞神經損傷而傷重不治死
05 亡。嗣經員警報請本署檢察官相驗，因而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鄭榮宗之母鄭王秀雲告訴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
07 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一、按本件被告林建男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
10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
11 其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
12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
13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
14 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
15 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
16 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
17 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18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承不
19 諱，核與證人即鄭榮宗之母鄭王秀雲於警詢、偵查中之證
20 述大致相符，並有如附件所示之非供述證據在卷可佐，足認
21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
22 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被告於肇事
25 後犯罪未被發覺前，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者而願受
26 裁判，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
27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相驗卷第113頁)，堪認
28 符合自首之要件，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違規停車而肇事，致
30 使被害人受有前述嚴重傷勢，雖未當場死亡，然最後仍然不
31 治，造成無可挽救之遺憾，並使被害人家屬痛失至親，實屬

遺憾。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再被害人家屬雖受有汽車強制保險200萬元之保險金，然被告另未與被害人之家屬達成調解，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65頁），足認被告犯後態度尚非惡劣；復參酌被害人就發生本案交通事故為主要過失，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25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怡萱提起公訴，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鄧希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岑品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非供述證據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出 處)
1	相驗照片(相驗卷第69至82頁)
2	勘驗筆錄(相驗卷第83頁)
3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相驗卷第99至101頁)
4	交通事故現場照片(相驗卷第103至109頁)

5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相驗卷第111頁)
6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相驗卷第113頁)
7	臺灣臺南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相驗卷第117頁；同相驗卷第123、227頁)
8	解剖筆錄(相驗卷第119頁)
9	臺灣臺南地檢署檢驗報告書(相驗卷第127至134頁)
10	解剖照片(相驗卷第143至148頁)
11	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2年10月16日南市交鑑字第1121355851號函暨其所附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相驗卷第159至162頁)
12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2年10月6日法醫理字第11200052740號函暨所附解剖鑑定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相驗卷第163至173頁)
13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門診病歷暨檢驗資料(相驗卷第183至201頁)
14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急診病歷(相驗卷第203至219頁)
15	郭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相驗卷第221頁)